



CHINA PHOTA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謹此批准(1)本公司、(2)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3)陳集進先生、(4)Emcom Limited（「**Emcom**」）與(5)Smart Step Holdings Limited（「**Smart Ste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載入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每股0.017港元之認購價分別向Emcom及Smart Step配發及發行1,620,000,000股及180,000,000股，合共1,8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
2. 謹此批准以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償還認購協議所述結欠陳集進先生之股東貸款8,000,000港元；及
3.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執行、完成及交付以及作出彼等全權認為就致使認購協議生效以及如上文所述向Emcom及Smart Step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一切行動、事件及事宜；及

作為特別決議案

4. 待上文第1至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本公司名稱由「China Phota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帝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及執行彼等全權認為就致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及一切文件及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集進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早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有任何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其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集進先生、黃夢懷女士及鍾敏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偉榮先生、林漢權先生及羅志遠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